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
第 24 次委員暨顧問聯席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1 會議室		
會議主席	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林主任委員淑真 (賴執行秘書俊男代理)	紀錄	余雅美
<p>出席人員： 王委員淑儀、曾委員煥棟、張委員秋元^{蔣欣如代}、吳委員清山^{楊明朝代}、張委員玉真、丁委員振源^{沈麗華代}、李委員季燕^{林長宏代}、徐委員瑞琴、黃委員佩莉、劉委員東和^{溫正源代}、劉委員俊毅、邱委員顯比、俞委員禮亮、洪委員清池、符委員寶玲、張委員家宜、廖委員玉明、藍委員玉珠、羅委員珠蓮、謝委員榮堂、林顧問奇芬、許文彥顧問、蕭顧問碧燕</p> <p>列席人員： 私校退撫儲金管理委員會：吳執行長惠純、投資策略執行小組陳執行秘書登源、林組長秀春、黃組長靜惠、曹組長登鳳、李組長美華、柳組長信泰、高組長玉馨 教育部人事處蔣專員欣如；會計處陳專員淑惠；法制處蔡科長為旭；本會賴執行秘書俊男、自組長銘珠、李政欣、黃詩雯、陳姿岑、陳妍心、張怡婷、王姿文、余雅美 請假人員：王委員進焱、李委員玉蘭、林委員毓敏、邱委員乾國、鄭委員美甘、吳委員家懷、郝委員充仁、李顧問漢中、李顧問進生</p>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確認第 23 次會議紀錄及發言紀錄

決 定：會議紀錄及發言紀錄確認。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監理會第 23 次委員暨顧問聯席會會議決定（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案由二：104 年 3 月份私校退撫儲金業務數據概況，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案由三：私校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 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3 月底止之資產概況及退撫支出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准予備查。

案由四：有關原私校退撫基金財務缺口截至 104 年 3 月底止之累計撥補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洽悉。

二、請儲金管理會再次函文向欠款學校主管機關進行催繳，且函文內容請依洪委員及謝委員建議辦理，並將辦理情形併同撥補情形，提報至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案由五：有關退撫儲金(新制)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 104 年第 1 季運用情形(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報請公鑒。

決 定：准予備查。

案由六：原私校退撫基金 104 年度截至 3 月底止之運用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准予備查。

案由七：有關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函報增(修)訂後會計制度備查 1 案，報請公鑒。

決 定：請依本部意見辦理。

案由八：有關儲金管理會提送「104 年 1 月至 3 月份內部稽核報告」暨「103 年 9 月至 12 月內部稽核缺失事項改善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案由九：有關「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歷年度定期稽核作業」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追蹤結果表，報請公鑒。

決 定：

一、針對 100 年度列管事項，請儲金管理會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並於下次委員會議時，提出此項之執行情形。

二、另，請儲金管理會提報完整系統開發之計畫、時程及執行方式。

三、洽悉。

案由十：有關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函報「內控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1

案，報請公鑒。

決 定：准予備查。

肆、審議事項：

案由一：儲金管理會擬具「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 105 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儲金管理會預算編審要點暨各相關表件，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案 由：儲金管理會所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策略執行小組設置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 1 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並請儲金管理會研提自第四屆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委員起，降低董事委員席次之要點修正草案到部審議。

陸、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